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45.343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双欣环保于2025年12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双欣环保”股票6,027.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53,3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5,228,869,500股。配号总数为670,457,73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6704577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4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万联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673.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90.241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6.940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6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4.31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3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6.3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2.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7.65%。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71.74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誉帆科技于2025年12月1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誉帆科技”股票855.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88,3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274,317,500股,配号总数为214,548,6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45486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41.56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8.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2.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7.6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442901%,有效申购倍数为6,081.138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5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证网, 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锡华科技

(二)扩位简称:锡华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248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0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期限预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6,930.89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5.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2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4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4年静态 市盈率 (扣非前)	2024年静态 市盈率 (扣非后)
603218.SH	日月股份	12.76	0.61	0.32	20.92	39.88
301163.SZ	宏德股份	27.67	0.26	0.25	106.42	110.68
		均值			20.92	39.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AT-3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宏德股份;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性差异: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正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鹏路26号
联系电话:0510-8561608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6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林林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10-88091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